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接诉即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39.9872	139.98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39.9872	139.987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朝阳区关于健全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及北京市接诉即办考核办法，完成体育行业行政监管范围内群众合理诉求的处置工作，同时对预付式消费类市场监管纠纷积极介入调处，履行行业维稳责任，保持考核成绩稳定。	2025年体育局累计受理接诉即办案件31772件，1月至12月三率平均考核成绩为：响应率100%、解决率96.5%、满意率96.8%，全年综合考评为“良好”档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